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30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十四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十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24 号）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精神，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和项目库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0 年水生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00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安排用于中小河流治理，列入“2130310-水土保持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(永财发〔2019〕246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4号)和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县纪委监委,县审计局。

分发: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4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德县2020年班福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钟汝涌
主管部门		永德县水务局		实施单位	永德县水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梯田工程239.49hm2, 配套措施包括取水池1座、蓄水池24座, 其中: 300m³蓄水池2座, 200m³蓄水池8座, 100m³蓄水池14座; 引水管道16.11km, 修缮机耕道路10.46km, 机耕道路排水沟10.83km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展灌溉面积		≥3592亩
			新建水池个数		24座
			钢管及PE管长度		16.11公里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100%
			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
			项目竣工时间		2020年11月30日
			项目预计验收时间		2021年5月31日
			投入使用时间		2021年6月30日
		成本指标	亩均投资		3500元
			总投资		10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建成坡改梯后, 增加收入		369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乡镇数		1个
			覆盖人数		235人
			覆盖户数		1259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		≥3592亩
			治理水土流失面积		2.4km²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	≥25年
			项目区灌溉示范作用		100%
			项目运行完好度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项目区受益人口满意度		90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